

山西师范大学文件

晋师校字〔2015〕13号

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开展财务管理集中整治自查自纠工作的 通知

各学院、各独立研究所、机关各部门、各教学辅助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，不断巩固和扩大反对“四风”、转变作风的成果，全面贯彻落实省教育厅《关于在全省高等院校开展财务管理集中整治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》（晋教财函〔2015〕122号）文件精神，决定在全校开展财务管理集中整治自查自纠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安排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为保证自查自纠工作有效实施，学校成立财务管理集中整治自查自纠工作领导小组。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卫建国

成 员：薛明耀 薛珠峰 杨建功 张支平 杨志中
赵春平 巩进生 张玉梁 田金平 刘亚宁
李晋林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计财处，主任由张支平兼任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开展集中整治工作，坚决纠正各单位执行财经制度不严格、不规范的问题，坚决查处各种违反财经纪律的违法违纪行为，从源头上斩断不良作风的“资金链”，确保中央八项规定落到实处，促进学校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1. 自查范围

2012 年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，全校各单位发生的各项财务活动。

2. 自查内容

重大经济决策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；资产管理情况；基本建设管理情况；物资采购情况；财务收支管理情况；三公经费；奖助学金问题；对所属单位监管情况；财务管理中存在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3. 时间安排

2015 年 9 月 11 日—9 月 13 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归口管理部门和各单位要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，做到边查边改，同时形成自查自纠报告，报告内容包括：针对自查内容实施的具体措施，存在问题、分析原因、提出整改措施。

2. 注重问题导向。自查工作要对照集中整治自查内容表（见附件），结合近年审计和专项整治查出的问题，逐项自查，认真填写自查内容表和撰写自查报告。

3. 按时完成工作任务。各归口管理部门和各单位请于 9 月 13 日下午 5 点前将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的自查自纠报告、集中整治自查内容表报送计财处。

附件：山西师范大学财务管理集中整治自查内容表

山西师范大学

2015 年 9 月 10 日

送：各位校领导

发：各学院、各独立研究所、机关各部门、各教学辅助单位

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5 年 9 月 10 日印发
